

SOPAD123 招收派外人員子女作業

1. 目的：

辦理派外人員子女招收作業。

2. 範圍：

本項作業程序適用於由教育部彙整分發之派外人員子女申請入學。

3. 權責單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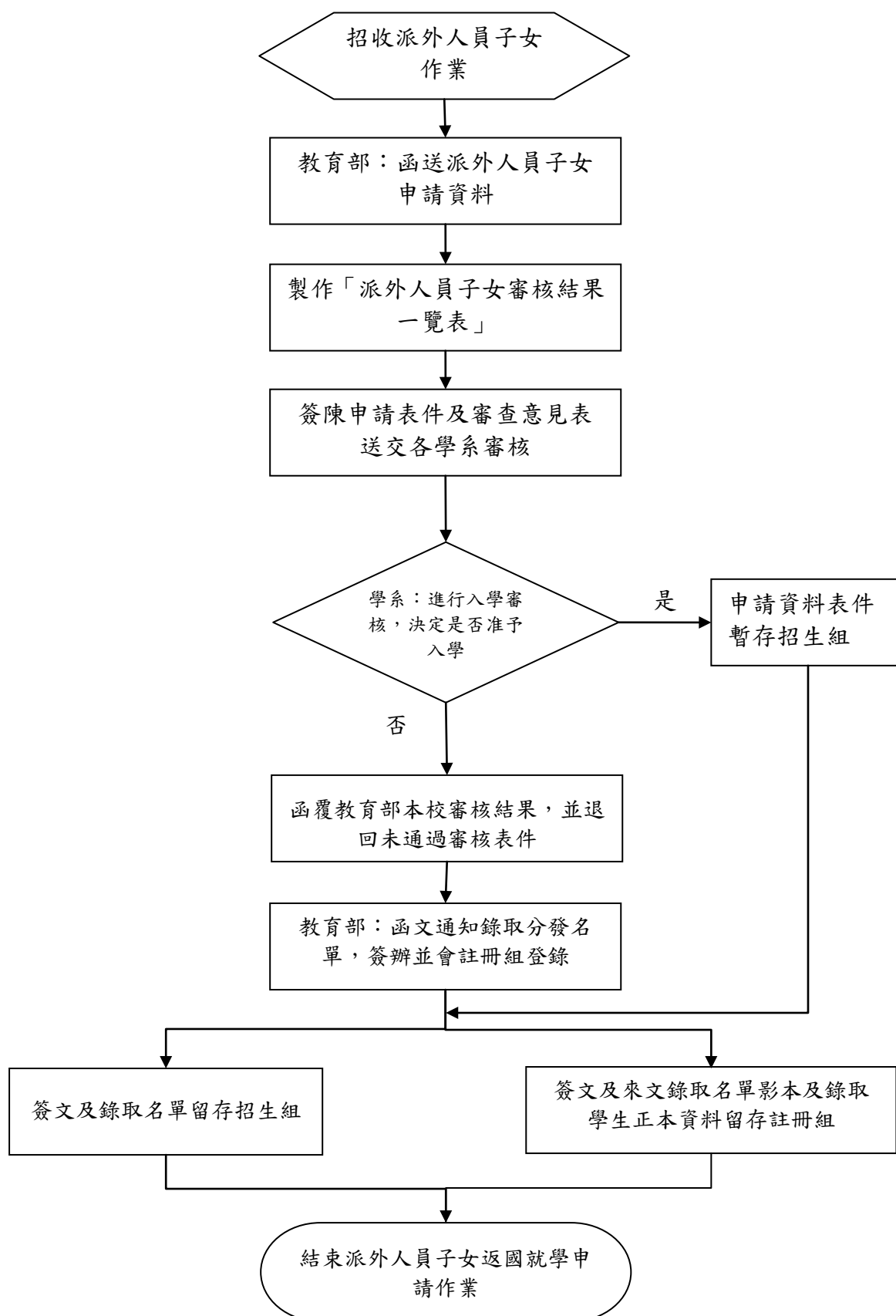
3.1. 規畫：招生組。

3.2. 受理分發資料：招生組。

3.3. 審核：派外人員子女申請入學學系（系）、學位學程。

3.4. 核判：依「東吳大學一級主管代判決行暨分層負責決行事項」。

4. 流程圖：



5. 作業程序：

- 5.1. 教育部函送派外人員子女申請資料。
- 5.2. 製作學系審查意見表。
- 5.3. 簽陳申請表件，併同「派外人員子女審核結果一覽表」送交各學系（組、學位學程）審核（送交各學系、組、學位學程資料有：簽文、來文、申請資料及「派外人員子女審核結果一覽表」）。
- 5.4. 學系進行入學審核，決定是否准予入學，填列「派外人員子女審核結果一覽表」後回報招生組。
- 5.5. 函覆教育部審核結果，准予入學考生資料暫存招生組；未通過審核表件退回教育部。
- 5.6. 教育部函文通知錄取分發名單，簽辦並會請註冊組登錄。
 - 5.6.1 原文（含簽文及來文錄取名單）留招生組存參備查。
 - 5.6.2 原文（含簽文及錄取名單）、錄取學生資料送註冊組，俾利辦理註冊事宜。

6. 控制重點：

- 6.1. 派外人員子女報名表件是否完備。
- 6.2. 派外人員子女畢業學歷是否相當並符合本國學制。
- 6.3. 派外人員子女畢業證明及成績單是否經外館驗證。
- 6.4. 派外人員子女如為同等學力，應與外館確認是否符合教育部規定。
- 6.5. 分發錄取名單及學生資料是否確實移轉至註冊組。

7. 使用表單：

- 7.1. 派外人員子女審核結果一覽表
- 7.2. 派外人員子女錄取名單

8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8.1.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
- 8.2.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

9. 附註及說明：

- 9.1. 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就讀學士班分新生入學及轉學兩種入學方式，碩士班為新生申請入學，作業模式皆由教育部函送申請資料至各大學進行審核，若符合入學標準，再依其志願，由教育部逕行分發錄取。